



3 公营住宅

地方公共团体及公共企业所提供的住宅称为公营住宅。下面就公营住房的种类、入住条件、募集通告、申请方法等进行介绍。

3-1 公营住宅的种类

公营住宅是指地方公共团体和公共企业所提供的住宅。地方公共团体提供的公营住宅有都道府县营住宅、市营住宅、区营住宅、町营住宅等，公共企业提供的公营住宅即通过 UR 都市机构的 UR 租赁住宅（都市机构住宅）等。

3-2 入住条件

所有的公营住宅都对办理了外国人登记和收入基准等规定了详细的入住条件。详细情况请咨询管理公营住宅的自治体或 UR 都市机构（Urban Renaissance Agency）。

3-3 募集通告

公营住宅定期或随时募集住户。都道府县营住宅一般每年进行 4 次（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募集，“募集向导”可从市区町村的役所（政府）获取。

市营住宅、区营住宅和町营住宅等在市、区和町发行的宣传报纸上均刊登有募集通知。在市区町村的役所（政府）和车站等地方都放有宣传报纸。此外，也通过町内会或自治会进行散发。

可从 UR 租赁住宅在 UR 都市机构的官方网站查找您满意的对象住宅，并进行申请。

3-4 申请方法

在确认申请条件之后，准备好指定的入住申请书及所需附加资料，向负责募集的公营住宅入住科等提出申请。

但是，由于希望入住公营住宅者人数众多，因此通过抽签决定。

房租是根据收入而定，除房租外还需负担共同利益费、停车场费等。

所需资料	提交处	提交时间	备注
1 入住申请书 2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3 所得证明书等 4 规定所需的其他资料	负责募集的公营住宅的入住科	<市、区、町营住宅及 UR 租赁住宅> 定期或者随时募集 <都道府县营住宅>一般每年 4 次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	详细情况请咨询管理公营住宅的政府部门或 UR 都市机构（Urban Renaissance Agency）。